

2026 菸煙誘惑 OUT 青春更 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活動簡章】



目錄

壹、活動簡介與目的	3
貳、辦理單位	3
參、參賽資格	3
肆、參賽規則	3
伍、徵稿期間及方式	3
陸、徵稿類型與規格	4
柒、評選機制	4
捌、獎勵辦法	5
玖、得獎作品露出與宣傳.....	5
壹拾、注意事項.....	5
壹拾壹、聯絡資訊.....	6
附件一：青少年菸害防制短影片競賽拍攝指南.....	7
附件二：青少年菸害防制短影片競賽【Q&A】	8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12
附件五：兌獎須知/領據	13
附件六：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16

壹、活動簡介與目的

近年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快速興起，因多元口味、包裝設計與行銷手法，對青少年族群具有高度吸引力，已逐漸成為傳統紙菸之外的新興健康風險來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臺中市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略高於全國平均，顯示新興菸品對青少年族群之影響日益明顯。電子煙常被誤認為危害較低或可作為傳統菸品之替代產品，加上新興菸品種類與樣態不斷推陳出新，反映青少年對其健康危害及相關法規認知仍有不足，亦突顯強化正確健康識能與菸害防制教育之迫切性。

本計畫以就讀於臺中市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結合「議題教育、創意表達、社群擴散」三大策略，鼓勵青少年主動參與反菸內容創作，將菸害防制知識轉化為具傳播力的創意作品，從被動接收轉為主動倡議，提升宣導深度與影響力。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單位：好事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凡就讀於臺中市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校之在學學生，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監護人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上傳同意書後始得參賽。

肆、參賽規則

- 一、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才能完成參賽報名。
- 二、本競賽可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賽，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與人數不限。
- 三、團隊報名須推派 1 名代表人作為聯絡窗口，於報名系統填寫聯絡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團隊成員須於報名時完整填寫所有參與製作人員姓名，報名截止後原則上不得新增或更換成員。
- 五、主辦單位將以代表人作為競賽通知、得獎公告、獎金領取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聯繫對象，團隊成員應自行確認代表人已將相關資訊轉知全體成員。
- 六、若作品獲獎，獎金（或獎品）將統一由代表人代為領取，團隊內部獎金分配及權益協調事宜，由團隊成員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介入相關爭議。
- 七、投稿件數：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乙次，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伍、徵稿期間及方式

- 一、徵稿期間：2026 年 8 月 1 日~9 月 18 日
- 二、網路票選時間：2026 年 9 月 19 日~9 月 30 日
- 三、結果公告時間：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前

四、投稿方式：

- (一) 前往活動網頁報名：<https://reurl.cc/p8nAZQ>。
- (二) 參賽者使用 LINE 帳號登入。
- (三) 上傳影片作品至 Youtube，並複製影片連結上傳至活動網頁。
- (四) 填寫問卷並完成送出。
- (五) **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監護人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上傳同意書後始得參賽。
- (六) 每位參賽者需同意本活動**著作授權與隱私聲明**。

陸、徵稿類型與規格

【作品規格與內容要求】

- 短影音：9：16 直式影片，解析度至少為 1080 x 1920 Pixel。
- 影片長度：20-60 秒。
- 影片標題：不限定命名方式。
- 字幕：中文字幕為必要項目。
- 拍攝工具不限定手機、平板、相機、攝影機等器材。

柒、評選機制

- 一、本競賽邀請菸害防制、網路行銷教授、短影音專家為專業評審，評分方式包含專業評審與網路人氣票選。
- 二、評選比例：**主題創作 30%、創意表現 30%、專業知識 20%、人氣票選 20%**。
- 三、其中網路人氣票選占比 20%，分數將以「票數 X20%」加權計算，投票者每日限投三票。

評選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佔比	評分標準
主題創作	30%	著重作品是否緊扣「反菸 / 拒菸 / 菸害防制」主題，並具備明確傳達核心訊息之能力。 • 主題切合度（是否明確呼應菸害防制議題） • 訊息傳達清晰度（是否易於理解、具說服力） • 議題觀點完整性（是否具備正確價值導向與倡議力）
創意表現	30%	作品在形式與內容上的創新程度及吸引力。 • 創意構想（故事腳本、表現手法是否具新意） • 視覺與敘事吸引力（是否具備吸睛效果、節奏流暢） • 短影音技巧運用（是否善用剪輯、音效、節奏等影音語言）

專業知識	20%	檢視作品內容之正確性與教育意義。 • 菸害防制知識正確性（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與醫學知識） • 健康風險傳達（是否具教育價值與警示效果） • 資訊引用適切性（是否避免錯誤或誤導資訊）
人氣票選	20%	透過活動網站進行公開票選，反映作品之社群擴散力與共鳴度。

捌、獎勵辦法

獎項	獲獎規則(各組)	獲獎名額	內容
特優	總分前 4 名	4 名	獎狀 + 獎金 15,000 元
優等	總分 5 名~12 名	8 名	獎狀 + 獎金 12,000 元
佳作	總分 13 名~20 名	8 名	獎狀 + 獎金 10,000 元
參加獎	抽出 28 名	28 名	獎狀 + 7-11 超商禮卷 500 元

玖、得獎作品露出與宣傳

「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得獎作品將公布於臺中市衛生局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 & 「本次競賽活動網頁」；部分優秀作品亦將由主辦單位收錄於成果展覽（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方網站）及相關宣導文宣中，持續推廣菸害防制觀念，深化青少年健康識能與無菸生活意識。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公開發表。
- 二、若作品內容涉及錯誤菸害資訊或違反相關法規，主辦單位得酌情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三、作品不得為抄襲、改作、非參賽者本人創作或全為 AI 生成之作品，一經查證，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所有獎勵（包含獎金、獎狀等），並視情節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四、使用 AI 做為輔助腳本、分鏡、剪輯或素材生成者，須於影中說明欄揭露工具與使用範圍，且不得侵害第三人權利；不得以 AI 生成可辨識真人肖像、仿冒名人、仿冒品牌或製造誤導性衛教資訊。
- 五、所有投稿作品不限於活動成果展覽、網站、社群平台、宣導資料等公開平台使用，且不另支酬。
- 六、參賽者應確認其所投稿之文字、影像或其他素材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

- 七、影像中若包含可辨識之人物，不論正臉、側面或具特徵之背影，皆須確保已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獲獎者須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若無法提供，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八、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九、本活動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 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不論獎金金額大小，主辦單位須依法按給付金額預扣 20%稅金。
- 十一、得獎者需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領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十二、得獎作品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以私訊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請確保聯絡資訊正確。
- 十三、作品之獎狀及獎品之受款人須為創作者本人或報名表之隊長，若委託他人代領，應檢附授權書，且得獎者願自行付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補充、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活動內容異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五、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六、所有與活動相關之疑義，主辦單位有最終審查、裁定及解釋權。

壹拾壹、聯絡資訊

好事文創行銷 王小姐 04-37077122 #01

聯絡信箱：service.hgd.k@gmail.com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附件一：青少年菸害防制短影片競賽拍攝指南

為提升青少年對菸害防制議題之理解與參與，鼓勵以創意影像傳遞正確健康觀念，拍攝內容可參考以下方向：

●主題明確 | 聚焦菸害防制核心訊息

以拒絕吸菸、遠離電子煙與加熱菸、破解菸品迷思、建立健康生活、同儕邀約如何拒絕、網購與社群廣告誘惑辨識、電子煙迷思破解、求助老師/家長/校護、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等等方向發想，傳達正確觀念。

●故事化呈現 | 提升觀看共鳴

可透過情境演出、校園日常、角色對話或真實案例，呈現同儕間可能面臨的誘惑與選擇。

●內容正確 | 避免錯誤資訊

影片內容應符合菸害防制相關規範與健康知識，不得宣傳、鼓勵或美化吸菸行為。

●創意表達 | 鼓勵多元形式

可運用短劇、訪談、動畫、旁白、街訪、挑戰影片等形式，增加影片吸引力與傳播力。

●畫面與聲音清晰 | 提升完成度

留意拍攝穩定、收音清楚、字幕易讀，適度搭配音樂與剪輯節奏。

●強化行動呼籲 | 留下核心印象

影片結尾建議加入標語，例如：「拒絕菸品，健康由我開始」、「遠離電子煙，守護青春健康」

、「拒絕誘惑，做自己健康的主人」，透過創意短影音，讓菸害防制不只是知識傳遞，更成為青少年主動發聲與影響同儕的力量。

✓ 免費素材使用：

菸害防制相關圖片及 GIF 素材供參賽者限於本次競賽免費使用，參賽者可依創作需求運用於競賽短影片中，提升作品表現與創意發揮。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Q2rNoo>

附件二：青少年菸害防制短影片競賽【Q&A】

【報名與資格相關】

Q1：誰可以參加這次的短影片競賽？

A1：本活動需為就讀臺中市國、高中職、大專院校的在學學生。

Q2：未滿 18 歲可以參加嗎？

A2：可以。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監護人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於報名時上傳才具備參賽資格。

Q3：同一個作品可以重複投稿嗎？

A3：不可以。每位參賽者已投稿過的影片不得重複投稿。

Q4：每人最多一天可以投幾票？

A4：投票者每日限投三票。

【作品規格相關】

Q1：影片規格有什麼要求？

A1：請提供 9：16 直式影片，解析度至少為 1080 x 1920 Pixel，影片長度 20-60 秒。

Q2：影片作品該如何上傳？

A2：請將影片上傳 Youtube 並設定公開，再複製影片連結，上傳至活動報名網頁。

【著作權與注意事項】

Q1：影片中拍攝到可辨識人物，需要同意書嗎？

A1：需要。若影片中包含可辨識之人物，必須確保已取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獲獎者必須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

Q2：得獎獎金需要扣稅嗎？

A2：境內居住者若獎金未達 20,010 元免扣 10% 稅金 (但須申報所得);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金額大小皆須預扣 20% 稅金。

Q3：參賽作品是否得以同時投稿至其他比賽嗎？

A3：不可以。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或公開發表。

【報名流程路徑】

步驟 1: 點擊報名連結或掃描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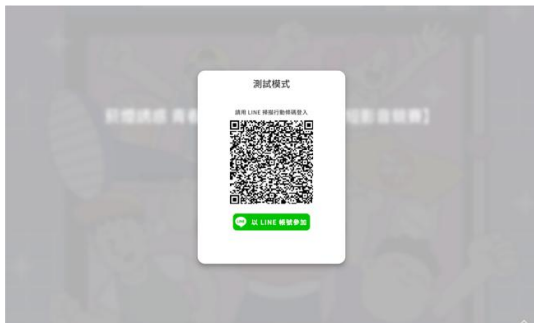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p8nAZQ>



步驟 2: 進入活動首頁



步驟 3: 參賽者使用 LINE 帳號登入



步驟 4: 於活動首頁下拉找到『影片連結上傳處』



步驟 5：參賽者上傳影片 Youtube 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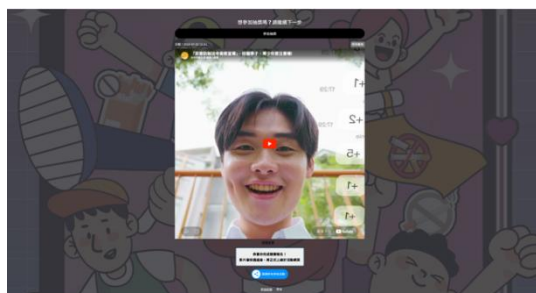
步驟 6：填寫影片名稱與說明



步驟 7：參賽者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與問卷題目



步驟 8：報名成功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 _____(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為_____，茲同意其報名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2026 菸煙誘惑 OUT 青春更 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並遵守本活動徵件辦法規範之權利義務。

參賽者(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1(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2(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026 菸煙誘惑 OUT 青春更 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一、授權內容與範圍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攝影者(姓名):_____ 拍攝本人,並同意將含有肖像之攝影作品參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辦「2026 菸煙誘惑 OUT 青春更 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二、同意用途(限定範圍)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好事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得將上述參賽作品運用於下列用途：

1. 得獎公布：僅限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官方粉絲專頁」&「本次競賽活動網頁」推廣。
2. 非營利使用：所有使用皆以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理念為目的，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三、權利保證

1. 立同意書人保證對其肖像有權進行此項授權。
2. 主辦單位在使用肖像時，應尊重當事人尊嚴，不得有毀損名譽或誤導衛教資訊之情事。

四、立同意書人資訊

- 被拍攝者姓名：_____
-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 與被拍攝者關係：☐本人 ☐配偶 ☐子女 ☐監護人/家屬 ☐其他：_____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末四碼)：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兌獎須知/領據

本人 () (簽名)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2026菸煙誘惑OUT青春更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得獎者應於本2026年10月30日(含)前填寫領獎表單，並將「領獎須知」、「得獎領據憑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依指定方式繳交至主辦單位，以完成領獎程序。
2. 得獎者若未滿18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由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同意並代為領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並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入個人所得。
3. 得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4.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填具法定代理人資料，如依法須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而未於期限內繳納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5.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辦「2026菸煙誘惑OUT青春更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活動辦法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相關內容，且已知悉相關權利義務。

領 據

茲領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辦「2026菸煙誘惑OUT青春更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獎狀/獎品或獎金。

費用科目： 參加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勾選)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中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資料(中獎人未滿 18 歲時方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話／手機）：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會進行申報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u>身分證正面</u>	<u>身分證反面</u>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

<u>身分證正面</u>	<u>身分證反面</u>
---	---

請浮貼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需有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及帳號)

--

附件六：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本人(以下稱參賽者)參加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2026 菸煙誘惑 OUT 青春更 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以下稱本活動)，已詳閱本同意書各項條款，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壹、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事項

- 作品原創性擔保：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包含影像及文字論述)確為本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出版或公開發表。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肖像權取得：影像中若包含可辨識之人物，參賽者保證已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獲獎者須依規定提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授權範圍與利用：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將參賽作品用於非營利之教育、宣傳、展覽或成果發表。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版及發行於網站、社群平台或宣導資料，主辦單位不另支酬。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告知下列事項：
- 蒐集目的：辦理本活動之報名管理、作品評選、聯繫、領獎手續、稅務申報及活動成果推廣。
-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地址、銀行帳戶(獲獎者領獎所需)等。
- 利用期間與地區：自報名日起至本活動執行完畢或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
- 參賽者權利：參賽者得依個資法規定行使查詢、閱覽、更正、停止蒐集或刪除之權利，惟如影響身分核對，可能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及參賽作品提供予本活動執行單位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名處

創作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

(創作者實歲未滿 18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